

# 新兴县人民政府

---

## 关于吸取新兴县“12·16”“12·20”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贯彻落实和整改工作情况

我县“12·16”“12·20”连续发生2起火灾事故，教训深刻，为进一步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云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云浮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吸取新兴县“12·16”“12·20”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云消安委办〔2021〕31号）的要求，我县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对“三小”、“三合一”场所和老旧建筑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力度，坚决守住消防安全红线底线，现将贯彻落实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压实责任主体，坚决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为深刻吸取近期火灾事故教训，全力抓好全县消防安全工作，12月21日上午，我县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曾广伟，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婷婷，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佐彪，副县长王志洪、梁志莲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全县消防工作开展情况和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消防安全工作进行部署。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

故原因，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同时做好正面引导和舆情管控工作，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安定稳定。

同日上午，我县组织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和火灾形势分析研判会。市消防救援支队罗民军支队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曾广伟、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佐彪以及县应急、消防、新城镇政府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消防大队关于两起火灾的基本情况的汇报。罗民军支队长针对火灾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研判，指出我县火灾防控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并提出工作建议。曾广伟要求新城镇、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严峻复杂形势，认真分析研判火灾形势，找准主要安全风险点和突出隐患问题，强化火灾防范工作措施；要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回头看”，对已排查的单位要进行回访复查，巩固前期排查整治效果，并依法督促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深入推进三年专项治理、“打通生命通道”、三小场所治理等重点工作，尤其是要严查“三合一”、三小场所违规住人，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

## **二、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风险防范**

12月24日，我县根据市《关于开展圣诞、元旦期间消防安全夜查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对电影院、KTV、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同时发动基层网格组织及公安派出所等力量针对“三小”、“三合一”、出租

屋等场所开展防火巡查，扎实推进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内节日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

### **三、召开火灾战评会，提升灭火救援能力**

为进一步总结灭火救援经验，分析查找火灾扑救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提升队伍灭火救援总体作战能力，强化指战员实战能力。12月20日上午，我县组织召开新城镇北街商铺“12.16”火灾战评会。战评会简单介绍了灭火救援基本情况，同时针对火情侦察、现场警戒、力量部署等方面进行分析点评。会议要求各指战员深入剖析，全面总结，持续有效做好战例学习研讨工作，加强业务骨干能力素质，提升实战化灭火救援能力。

### **四、强化消防安全宣传，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我县督促各镇根据冬春火灾特点，结合“敲门行动”和防火巡查工作，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各镇通过派发、张贴消防宣传资料和以案说法相结合方式，向各场所负责人和居民宣传讲解消除火灾隐患、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确保达到“敲门一家，培训一户，影响一片”的消防安全宣传效果。此外，通过本地媒体微信公众号平台，宣传防火知识，扩大消防宣传覆盖面。

### **五、下一步工作**

（一）继续大力宣贯消防法律法规，确保各镇、各有关部门、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 结合实际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切实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同作战能力。

(三) 扎实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四)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载体开展消防宣传。

(五) 持续推进“五进”工作。



新兴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